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十四届 人大四次会议第 259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

利泽茂代表《关于加强设施农用地规划选址指导的建议》第 259 号建议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厅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设施农业发展的政策，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我局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引导各县区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民在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我局主动服务，提高审核办理效率，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加强宣传并及时制止，为设施农用地管理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今后，我们将主动公开行业发展政策与规划、设施类型和建设标准、农业环境保护、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要求，以便设施农业经营者查询与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制度，分工合作，与各级部门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设施农用地审核同意后的跟踪监管。在设施农业建设过程中，

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13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琳 5501103)